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子龍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浚欽、許正昇、宏固土木包工業即蔡家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